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总经理朱雁先生、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3700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37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aod.com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陈永丰	王振宇
联系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电　话	0433-6238973	
传　真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ad000623@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27,821,791.82	845,146,602.11	845,146,602.11	9.78	769,313,660.01	769,313,660.01
利润总额	908,881,082.26	2,033,939,638.68	2,033,939,638.68	-55.31	425,456,730.18	522,950,0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607,796.19	1,992,259,763.58	1,992,259,763.58	-56.75	387,923,030.01	487,203,9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048,289.63	1,964,526,307.23	1,964,526,307.23	-57.09	374,422,365.21	461,613,03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27,833.38	384,693,029.51	384,693,029.51	-38.91	187,992,627.86	187,992,627.8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77,554,657.23	5,638,499,597.20	5,638,499,597.20	2.47	3,006,509,630.80	3,279,663,15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44,309,925.41	4,608,095,266.29	4,608,095,266.29	5.13	1,775,776,742.85	2,038,485,379.27
股本	573,357,970.00	573,357,970.00	573,357,970.00	0.00	286,678,985.00	286,678,98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3.47	3.47	-56.77	1.35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3.47	3.47	-56.77	1.35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3.43	3.43	-57.14	1.31	1.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79	43.23	43.23	-25.44	21.85	2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3	59.95	59.95	-41.72	24.62	2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40	42.63	42.63	-25.23	21.08	2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59.11	59.11	-41.27	23.76	2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99	0.6709	0.6709	-38.90	0.6558	0.655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490	8.0370	8.0370	5.13	6.19	7.1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9,04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74,322.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4,280.49	
债务重组损益	-174,5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69,18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9,58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2,065.13	
所得税影响额	-4,455,287.97	
合　计	18,559,506.56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減(+,-)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35,492	16.17%				-14,559,160	-14,559,160		78,176,332	13.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92,000	0.54%				-3,092,000	-3,092,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9,284,156	15.57%				-11,467,160	-11,467,160		77,816,996	13.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9,284,156	15.57%				-11,467,160	-11,467,160		77,816,996	1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59,336	0.06%							359,336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622,478	83.83%				14,559,160	14,559,160		495,181,638	86.37%
1.人民币普通股	480,622,478	83.83%				14,559,160	14,559,160		495,181,638	86.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3,357,970	100.00%				0	0		573,357,97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620,024	11,467,160	0	135,152,864	股改承诺	2008.08.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3,866	24,273,866	0	0	股改承诺	2008.08.04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3,092,000	3,092,000	0	0	股改承诺	2008.08.07
合　计	173,985,890	38,833,026	0	135,152,864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6,1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7%	142,037,084	135,152,864	4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25,437,569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4,273,866	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2,577,165	0	0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	19,441,06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4,819,73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4,272,95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2,114,24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9,900,140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9,003,76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37,56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3,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77,165		人民币普通股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9,441,0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19,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4,272,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114,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00,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3,764		人民币普通股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84,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已知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以上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修刚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420万元

经营范围:梅花鹿饲养 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 药材种植 销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煤炭及制品 化工产品批发 包装材料 包装品制造 装潢 纸制品分装销售 油墨销售 铝塑制品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食用糖 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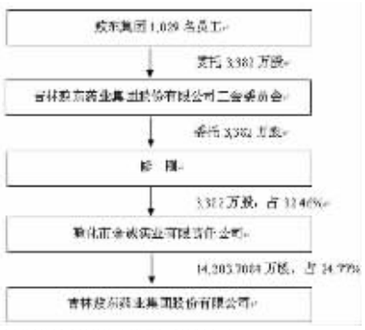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下转20版)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814,369,661.12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1,436,966.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6,762,750.29元,2008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3,069,695,445.30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08年年末总股本573,357,9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4,671,594.00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620,024	25.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73,866	4.23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9,441,061	3.39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037,084	24.77

2、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将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三)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接管或决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3、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终止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和要求的办理参加或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的时间,开始和停止办理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事宜。

经审核,不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者虽然属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却没有按照公告通知的登记时间办理参加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报到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无权参加、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尚未披露信息的保密性,尊重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正常渠道及时获取公司信息的平等权利,防止不具备参会资格的股东或第三人因不适当的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而在公司信息正式披露之前获取、传播相关会议信息从而导致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提前泄露,损害了未参会股东通过正常渠道及时获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信息的平等权利,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有权剔绝在股权登记日未在册的股东或虽在册但未按照公告通知的要求或时间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及任何不具有参会资格的第三人参加、出席、列席或旁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述人员均不得参加、出席、列席或旁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经审核或审计有盈利的情况下,应当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决定以年度或半年度作为利润计算时段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审核同意,由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应有一次现金分配股利。

(五)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在公司年度盈利但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同股同权同利;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同股同权同利;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0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已于200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关联交易议案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签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09年总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总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12,000	40-50	7,325.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修刚

注册资本:10,420万元

主营业务:梅花鹿饲养 梅花鹿系列产品加工 药材种植 销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煤炭及制品 化工产品批发 包装材料 包装品制造 装潢 纸制贫分装销售 油墨销售 铝塑制品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食用糖 食用乙醇及农副产品批发 ***

地　址:西环委1组

2、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因本关联交易为采购原材料及包装物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考虑到各种原材料、包装物及物价上涨因素,预计2009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0-12,00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市场定价。

2、本次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3、本次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项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购买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事项,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集中采购很有必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是可以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从而降低成本、供货及时、保证质量。

3、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4、此类关联交易全部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公司、延吉公司、洮南公司等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独立董事毕焱、李明、高真茹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原则,价格合理,公司原材料及包装物的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和及时供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和股东是公平的。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09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交易,是日常原材料及包装物供应,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9-00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召开时间: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此次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814,369,661.12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1,436,966.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6,762,750.29元,2008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3,069,695,445.30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08年年末总股本573,357,9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4,671,594.00元(含税)。

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联 系 人:□ 王振宇

3、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决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通过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主要框架,以各项规章制度为主线的规章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合法、科学、规范。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综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础性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内审工作条例》等业务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已在业务流程、财务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等多个方面严加管理,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流程和程序,能够有效地照章办事,将各项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公司已设立集团审计处,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

二、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运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学习并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表等方式对各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公司依据考核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评价,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控制,如对资金、担保、贷款、投资和交易等具体业务实行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管。

后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目前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采用集中方式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资金权限,董事会下设投资委员会按照投资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确保公司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敦化塔东矿业30%的股权,已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规定。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主要内容、披露要求、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及相关文件的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前做好保密工作,坚持法规为度,公平为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使全体股东利益得到保障。

三、内部控制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精神,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专项治理活动,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但在以下方面仍需加强:

1、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2、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内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本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实践检验是行之有效的。随着社会大环境及公司发展的变化,公司应当与时俱进,根据自身发展状况、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